



115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春季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必要項目程序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3.上傳照片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錄資料	115.9.18 (五) 12:00~10.12 (一) 17:00 -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系統提供之流水號，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 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 凡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得於 115.10.13 (二) 17:00 前補登錄。 - 未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寄件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才需寄繳 推薦信※依專班規定 掛號郵寄 115.10.13 (二) 止 (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5.10.13 (二) 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115.10.21 (三) 17:00 起 (預定) ※參加面試詳細資訊請於考前三日至專班網站查詢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12.31 前匯款退費	115.9.24 (四) 17:00~10.23 (五) 17: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面試 ※原則上於當日辦理完畢	上海考區：115.11.1 (日) 高雄考區：115.11.8 (日)
教務處網頁公布榜單		115.11.24 (二) 17:00 (預定)
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		115.11.25 (三) 12:00 起 (預定)
成績複查	上網申請	115.11.25 (三) 17:00~11.27 (五) 17:00
	上網查詢結果	115.11.30 (一) 17:00~12.6 (日) 17:00 (預定)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12.2 (三) ~12.4 (五)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CSEMBA)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CSEMBA)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最終認定仍以考生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請優先使用 E-mail 洽詢，並於主旨註明考試名稱】

電話：07-5252000 轉 214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市內撥打無須加區碼)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

STEP

1



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 進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及 E-mail。
- 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
- (選擇信用卡繳費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注意事項

每組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使用，繳費後請勿轉交他人使用。

STEP

2



繳交報名費

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繳費：

- ✓ ATM轉帳
- ✓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 ✓ 信用卡線上繳費

注意事項

繳費完成並確認入帳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STEP

3



上傳照片

- 上傳近兩年內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JPG格式)。
- 照片須清晰，請勿上傳生活照或無法辨識者。
- 解析度請設定 300dpi 以上。

注意事項

如無法自行上傳，請依簡章「考生照片上傳說明」辦理。

STEP

4



填寫報名資料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聯絡資訊)。
- 登錄學歷(力)與報考資料。
- 請確認資料正確，錄取後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注意事項

考生個人資料如需造字，請依簡章規定辦理。

STEP

5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 再次檢查所有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
- 系統將寄發「網路報名流水號」至考生 E-mail。

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後，請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報名狀態並列印或截圖存查。



完成以上步驟即可完成網路報名。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期間內完成所有程序，俾維護自身權益。

STEP

6



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及報考資格相關資料。
- 文件格式、項目及上傳方式請依各系所(組)要求辦理。

注意事項

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規定。

重要注意事項

-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者，須寄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此類同等學力需先上傳相關文件)。
- 推薦信視各所(組)是否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至系統完成不須寄繳，內容請參閱招生常見問答集。
- 依系所(組)規定上傳備審資料，指定表格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
- 報名登錄及繳費截止時間前，請預留上傳及確認作業時間，避免逾期系統關閉，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如系所另設有備審資料上傳網站，其上傳狀態不會顯示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請自行與系所確認。

目 錄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1
貳・專班招生資訊（報考資格、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費用資訊等）	2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5
肆・考試	9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10
陸・複查	10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10
捌・相關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2
玖・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用》	14
附表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參考用》	15
附表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名用》	16
附表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學力報名用》	17
拾・附錄	
◎本專班介紹	18
◎招生常見問題集	21
◎報到意願書《參考用》	25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6年1月畢業，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大三生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未完成專班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

三、附註：

- (一)【**學籍規範**】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專班之入學招生考試，惟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二)【**資格審查**】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若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發現不符資格，或因佐證資料不齊致無法受理時，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三)【**報考資料不實與違規處理**】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之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註冊入學後始被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將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 (四)【**考試應變措施**】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專班至遲於考試當日於專班網站公告延期舉行日期，請留意最新公告。
- (五)【**申訴管道**】考生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損及權益，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由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考生真實姓名、報考專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具體事由。本校將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如對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六)【**學雜費標準**】錄取本專班之學生，於三年內（含休學期間）完成學位所需之學雜費總額為**新臺幣145萬元**，收費細則如下：
 1. 包含修習本專班學位考試與電腦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
 2. 不包含每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課程指定書籍，以及學生個人交通、食宿、護照、簽證與其他個人支出等相關費用。
 3. 繳費方式：學雜費於入學後之前4個學期分期繳納，每學期繳交新臺幣362,500元。第三年需繳納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保險費。若未能於三年內（含休學期間）完成碩士論文並取得學位者，自第四年起，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新臺幣81,250元，但不另收學分費（實際金額將依學校當學年度相關收費標準及學分數核算；如後續學分數或收費標準調整，各學期繳費金額亦將隨之調整）。
- (七)【**個人資料保護**】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使用。
- (八)【**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調整)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

《115學年度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別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
報考資格	◎ 1、兩岸三地(含臺灣、大陸、港澳)地區之國內外企業中高階主管，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 2、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且具5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或具上述資格且獲有碩士學位，並具3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或具上述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並具2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前述之「工作經驗」，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具現職者，現職年資依取得證明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止。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3名)
考試項目	審查【佔50%】 請先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完成後，再至本專班「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審查資料登錄系統」填寫「資料審核表」（必填）。登錄網址：https://csemba.cm.nsysu.edu.tw/enroll/ 1、有助於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 如：工作表現優異證明、進修或專業訓練證明、專業證照、相關著作、研究成果、專案成果、獲獎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能力與成就之文件。 面試【佔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費用	2500元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

附註	1、本專班修業學雜費總額為新台幣145萬元，需修習19門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以當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為依據）。如符合上海同濟大學入學考試資格(須獲得與大陸教育部認定的學士學位相當之學位後3年以上、或專科畢業相當之學歷後5年以上、或碩博士學位相當之學位後2年以上)與畢業條件，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可申請另外取得上海同濟大學碩士學位。同濟大學招生簡章依同濟大學研究生招生網公告為主 https://yz.tongji.edu.cn/。 2、上課模式以每年三分之一在臺灣中山大學，三分之二在上海同濟大學為原則。實際排課時間依當學期課表為主。 3、上課地點為上海同濟大學四平校區、臺灣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及國內外企業機構。 4、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須填寫附表「報考審查申請表」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入學後需配合本院規劃之相關輔導機制。 5、就讀本專班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6、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本專班網頁說明。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 5252000 轉 4527 ※Email：csemb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csemba.nsysu.edu.tw/

附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CSEMBA】

國立中山大學《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SEMBA)》春季班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入學前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畢業 (請勾選)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	
申請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	請擇一勾選： ☐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 ☐ 2.擔任上市櫃公司副總經理級職務2年以上。 ☐ 3.擔任資本額或年營業額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級職務2年以上。 ☐ 4.企業或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之相關獎項。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7條報考。	
應上傳之證明文件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役年資可納入計算，請合併上傳)】欄位： 1.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請依序合併為一個PDF檔) 1.本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資格條件佐證文件(依上方勾選項目提供) (1)勾選第1項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其他學位證明文件 (2)勾選第2項、第3項者：請檢附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3)勾選第4項者：請檢附獲獎證明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 4.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考生請勿填寫)：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專班/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 ※請檢附會議紀錄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經初、複核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 相關訊息多以 E-mail 通知，報名時務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 E-mail，並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信影響自身權益。
- (二) 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未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流水號並自動寄發完成報名 E-mail 通知。
- (三) 補登錄截止後即進入報考資格審核階段，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考生須自負責任。
- (四) 報名系統之「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提供各項報考資料查詢，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考試項目	基本費	審查、面試
	費用	500 元	2000 元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複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刷卡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3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不符上述退費條件 • 已取得應考證號碼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進入考試階段
*繳費前，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考量報考意願及資格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經本校查證屬實後，原繳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將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至遲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前匯入考生填寫之退款帳戶。			
*退費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不符退費資格者不另通知。			

三、報名步驟順序：取號→繳費→上傳照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列印應考證

取號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點選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一人使用。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選錯繳費方式，須重新取號繳費報名。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補登錄截止前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時，請務必輸入正確報名費帳號及金額，否則無法入帳。 一、ATM(含網路 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他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 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輸入 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保留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限於土地銀行)：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依下圖範例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填寫範例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取得之 14 碼報名費帳號，最後兩碼請填寫在格外。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帳號 ACCT NO.	行別	科目	編號	幣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00307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萬仟佰拾元
報名費金額

☐ 存戶本人存入 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三、信用卡繳費(報名費另含銀行系統處理費 60 元)：

-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及持卡人資料。
- (三)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錄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錄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上傳
照片

- *繳費入帳後方可上傳照片。
- *請上傳**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用大頭照**(jpg 格式)，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含物品或他人、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自行修正，截止後仍未修正將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 ***照片將用於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文件**，入學後更換須繳交工本費重製。

報名
登錄
(請參閱
「網路
報名流
程」)

- *姓名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以「*」代替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英數字組合，並避免輸入空白格或注音)，以供日後登入查詢及列印資料使用。
 - *取號後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補登錄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報考資格之認定，工作年資及學經歷(力)皆依所上傳之證明文件為準(請與報名系統所填資料一致)，正本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 ***專班「考試項目」如規定需另至專班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上傳狀態請自行與專班聯繫)**，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生日為查驗身分用；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 *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後如需異動資料：
- 一、通訊資料：
- (一)放榜前：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 (二)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 二、非通訊資料：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寫以下資訊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 (一)資料誤植：手寫上修改資訊。
 - (二)**私人因素欲撤銷報名**：手寫放棄報考原因，本校將作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

上傳 資料	*請依本頁下方【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各項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請使用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設定保全(如禁止列印、組合或加密等),若因此發生錯誤或短缺,責任自負。 *若點選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來電反應。 *若點選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瀏覽器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一欄位上傳容量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內容、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報名補登錄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專班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
列印 應考 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擇一);應考證正背面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攜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寫後請先上傳再郵寄親簽正本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持此類學歷/力報考使用)	填妥後請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 (一) 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如有寄繳資料需求，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勿裁切)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請勾選寄繳內容)，將應繳資料裝袋後寄出；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二) 除須依專班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另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 (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 畢業及應屆畢 業	學歷證明(應屆畢業請上傳在學證明)。
同等學力	1. 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含實習)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

	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填寫審查申請表，依表內說明上傳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資格。 *符合上述 1-6 點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7 點或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專班得視考生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境外學歷(力) 國外/港澳/大陸	1.持一般學歷：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上傳，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切結之佐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2.持同等學力：請填寫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力)切結書上傳，上傳後郵寄親簽正本切結書；並請將以下佐證資料連同切結書一併上傳，佐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需另附中/英譯本並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文件證明→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團聚、依親或長期居留)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時，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考。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空中大學	應屆畢業請上傳「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三)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建議僅輸入符合系所規定之報考年限資料，以減少證明文件準備及審核作業負擔。

現職年資	非現職年資
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 年資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	請提供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 勞保紀錄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
1. 時間重疊之年資不重複採計，檢附資料(格式不拘，得參考簡章附表)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	

明等文件替代。

2. 考生如為以下身分：

- (1) 私人機構任職者：年資證明應註記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免填)。
- (2) 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
- (3) 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佐證資料。
- (4) 軍職人員：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志願役年資自任官職日(不含受訓期間)起算。
- (5) 海外公司任職者：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

五、其他事項：

- (一)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應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確認與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不得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
- (三) 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銷毀，不予退還。

肆·考試

一、資料審查：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 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 (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專班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二、面試：

- (一) 地點分高雄考區(本校管理學院)及上海考區(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市四平路校區)兩地。
- (二)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由專班至遲於面試前三日公告於專班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專班辦公室(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4527)。
- (三) 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備查。
- (四) 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任一考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專班另有規定外，各考試項目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則視考生成績而訂。
-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依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 六、如招收備取生，遇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順序依次遞補。

陸・複查

- 一、請於簡章日程表規定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含申請結果查詢)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ATM(含網路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退費。
- 二、「資料審查」或「面試」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明細等有關資料。
-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於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線上查詢。
-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柒・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榜單查詢。
 - (二)成績通知單不另寄發，請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成績單列印自行列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 (三)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等聯絡資料如需異動：
 -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自行修改。
 - 2.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後三日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自行修改。
- 二、報到：
 - (一)錄取生請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將由專班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備取生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一併繳

交成績通知單內所列應繳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需填寫(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持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報考時填寫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內敘明之學歷驗證文件。**

(三) 報到相關時程及事宜，請逕洽報考專班辦公室。

三、註冊入學：

(一) 入學身份與限制

1.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本專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班(含學程)研究生。
3. 境外學歷(力)證明若日後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4. 錄取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被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畢業資格外，將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二) 修業與學籍相關規定

1. 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加)修學士班基礎學科或國文、英文課程，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3. 如欲了解相關先修課程或學分抵免，請逕洽專班。

(三) 學雜費與學生資源

1. **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2. 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安排，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專班轉發。

(四) 其他規定

1. 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入學本校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190816133322&dep=2019081611074301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SEMBA)》春季班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春季班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單位 (部門)		職 稱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份。
-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
- 三、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 四、考生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春季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組)別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春季班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 與報名系統登 錄及繳驗證件 相同)	學歷(力)地區別：☐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學位別：☐學士 ☐碩士 ☐博士 ☐同等學力(請詳述，並請於報名時先上傳切結事項第1點文件)： _____		
切結事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2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請將以上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親筆簽名/蓋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CSEMBA)》春季班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組)別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春季班	
申請資格條件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 代表非以此資格報 考，不需填寫此表)	請擇一勾選： ☐ 1.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請勿以第 6 條報考。	
應上傳之證明文件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若服役年資可納入計算，請合併上傳)】欄位： 1. 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請將以下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務必上傳：學歷證件(含同等學力證件)】欄位：(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 1. 本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資格條件佐證文件(依上方勾選項目提供)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以下欄位供審查用(考生請勿填寫)：

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	專班/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 ※請檢附會議紀錄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同意報考。 ☐ 不通過。 承辦人(核章)：

經初、複核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

拾、附錄

「中山—同濟 CSEMBA 境外專班」介紹

一、緣起

兩岸企業在經營與人力資源領域互動密切，然而，長期仰賴大陸製造優勢與服務機能的台商，正面臨多重嚴峻挑戰，包括美中貿易戰、大陸本土企業的迅速崛起，以及「去全球化」趨勢的持續發展。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國際布局不斷調整的背景下，台商企業亟需全面升級經營韌性與管理模式，才能維持並強化競爭力。

本院設立「兩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ross-strait EMBA，簡稱 CSEMBA）」，以因應台商企業的轉型需求，並支持高階經理人的持續進修、管理人才的培育，以及企業顧問與轉型輔導。此專班致力協助台商應對當前挑戰，邁向高值化經營與永續發展。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上海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在兩岸高階教育領域深耕多年，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導入亞太經貿趨勢與管理前沿知識，精準呼應台商經營所需，培育兼具視野與實戰能力的管理人才。CSEMBA 將持續成為協助台商企業強化競爭力、因應國際變局的重要平臺。

二、學校介紹

（一）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創立於 1980 年，座落於高雄西子灣，東倚壽山，西臨臺灣海峽，南通高雄港，北接柴山，依山傍海、景色壯麗。學子終年沐浴於海洋精神的啟發與洗禮中，孕育出追求真理與正義的校風，也形塑出自由與民主的學術風氣。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秉持推動高品質管理教育的使命，為全台首所獲得 AACSB 國際學術認證的商管學院，並於 2025 年成功通過第四度再認證，彰顯持續精進之決心。在 Eduniversal 全球最佳千大商學院評比中，本院榮獲 5 片棕櫚葉肯定，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為台灣地區僅三所獲得此殊榮的頂尖商學院；而本院 EMBA 更於 2025 年榮登《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全球百大高階經營管理碩士排行榜 (Top 100 Executive MBA Ranking)」第 64 名，為全台唯一入榜學校，足見本院的國際化程度與教學研究品質深獲國際肯定。

中山管院透過國際化的管理訓練、多元學習經驗、跨產業交流、一流師資與專業課程設計，持續為兩岸高階管理人才提供優質的 EMBA 教育。課程強調團隊合作與領導力培養，融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致力培育具備全球視野、道德判斷與創新能力的企業領袖。展望未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將持續秉持「專業、創新、關懷、卓越」的理念，為培育新世代企業領導人與開創亞洲管理教育高峰而努力。

（二）同濟大學

同濟大學創立於 1907 年，坐落於人文薈萃的上海，東臨東海，西接江浙，南瀕杭州灣，北倚長江口，地理位置得天獨厚。「同濟」寓意同舟共濟，體現凝聚與協作的精神。學校憑藉悠久歷史、嚴謹學風與雄厚師資，深耕上海，並緊密銜接國際都市脈動，掌握世界發展趨勢，逐步奠定其在全球高等教育的堅實地位。

同濟大學的經濟與管理教育可追溯至 1956 年，為中國大陸最早設立此類專業的高校之一。1984 年成立經濟管理學院，1998 年整合商學院資源後，擴編為現今的經濟與管理學院。學院迄今已獲得多項國際權威認證，包括：國際商學院協會（AACSB）、歐洲品質發展認證體系（EQUIS）、中國高品質 MBA 教育認證（CAMEA）、項目管理協會全球認證中心（PMI-GAC）等國內外權威認證。其中，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科在教育部學科評估中位列 A+；工商管理學科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中國大陸學科評級中獲評 A+；管理學和工商管理在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前 100，位列大陸高校前五名；經濟與商學進入美國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簡稱 ESI）全球排名前 1%。所有大學專業均入選國家級一流大學專業建設點；管理學碩士連續 10 年穩居英國《金融時報》排名全球 50 強（2025 年為全球第 8 名）；EMBA 項目在《中國 EMBA 項目排行榜》中連續三年位列全國第五。

三、課程介紹

本專班共規劃 19 門課程，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包含 1 門碩士論文），涵蓋 12 門核心、6 門特色與 1 門必修課程（如下表所示），修業時間以兩年為原則。課程涵蓋行銷、財務管理、組織理論、策略管理、危機管理、運籌創新與經濟趨勢等面向。

「中山－同濟 CSEMBA 境外專班」課程規劃

第一年		第二年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	商務英語與溝通	領導學
企業個案討論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企業經營策略	高階經營分析
策略行銷管理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創新與創業管理
組織行為學	管理經濟學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碩士論文
高階財務管理	公司治理	全球運籌管理	
探究理論運作實務>>開發資源拓展網絡>>卓越成就引領群雄			

※ 課程有2/3時間於大陸授課、1/3時間於台灣授課

※ 課程保留異動空間，入學後依照需要規劃開課時間

※ 配合課程外審：此課程規劃僅供參考，115 學年度 CSEMBA 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以入學當學年度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為主。

四、 授課方式

採個案教學、小組討論、專案作業、經驗分享、企業家論壇和境外學習考察等方式授課。

五、 師資

主要來自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和上海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亦邀請海內外知名、具學術專業背景及國際視野之他校教授或實務界講師擔任。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社群平台 Facebook 搜尋追蹤「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Instagram 搜尋「nsysu_admissions」。	
如何查詢考場資訊？	
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專班網頁查詢，專班聯絡方式詳見簡章。	
如何了解報名系統各步驟操作說明？	
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境外生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 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 yap@mail.nsysu.edu.tw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僑生招生窗口： 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6655.php?Lang=zh-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148，E-mail： nsysu-overseas@mail.nsysu.edu.tw
	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 intadmission@mail.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 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
	陸生： ◎陸生聯招會： 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 rusen@stust.edu.tw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https://www.mac.gov.tw/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https://oia.nsysu.edu.tw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 oia.degree2@mail.nsysu.edu.tw
簡章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簡章電子檔。
取號	取號時填寫了個人基本資料，是否代表報名完成？
	否。取號僅為填寫基本資料階段，尚須完成：繳費、上傳照片、登錄完整學經歷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方為完成。
	不小心重複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請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其餘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放棄報考？ 一、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二、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流水號：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列印「 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 」網頁→手寫放棄報考原因並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經確認後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並回信通知，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取得應考證號碼：已進入系所評分階段，不予退費。 ※未符上述情形而自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另通知。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取得繳費帳號後： 一、土地銀行臨櫃繳費：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範例詳見簡章)，金額須與簡章一致，並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二、ATM(含網路 ATM)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須與簡章一致，扣款完成後留存收據，約 1 小時後可登錄報名資料。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已含銀行系統處理費，請依系統說明操作，發生問題時請截圖並聯繫本校，避免重複刷卡。 ※建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影響報名。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確認上傳為近兩年正面脫帽彩色證件照片（JPG 格式），解析度與尺寸須符合照片上傳管理系統規定，修改方式詳見系統。若仍無法上傳，請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協助上傳後再繼續報名。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上傳，以預留處理時間。
上傳照片及資料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相關資料？ 除學歷(力)切結書(視報考學歷而定)及紙本推薦信(視專班是否要求)需於完成報名登錄並取得流水號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 PDF 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專班如有要求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依報名系統為準。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是否可更改或删除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錄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欄位僅提供一個上傳欄位，但有多個檔案，該如何處理？ 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
	系所備審資料沒有要求推薦信，可以繳交嗎？ 請洽詢報考系所，確認是否接受補充推薦資料。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截圖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檢查瀏覽器是否啟用了「封鎖快顯視窗」功能，關閉該功能後，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再上傳操作。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繳交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畢業」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可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含大三提前畢業生)或延畢生，學歷欄要如何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本專班為 2 月入學之春季班，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或延畢生，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一、持一般學歷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請填寫簡章附表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需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報考資格，通過方得報考。 入學時需依切結書所列資料繳交方得入學。
	同等學力的離校年數如何計算？
工作年資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以證明所載開始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
	在職生工作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春季班計算至 2 月 28 日。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專班規定；重複年資不予計入。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起算。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依各專班簡章規定為準，若要求寄繳紙本，應依簡章規定寄送；如為線上推薦信，則無需寄出。 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 (一)一般學歷：須填寫切結書上傳，再寄出正本。 (二)同等學力：須填寫切結書連同相關學力證件一併上傳，再寄出切結書正本。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以 PDF 檔上傳，若無法上傳得改寄紙本(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均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交寄。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取得流水號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考生資料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報名後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聯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前十日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至報到前：請於放榜三日後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報到前資料確認修改。
	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請於開放列印後儘早上網列印。如於考前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請印出手寫修改後簽名，傳真至(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請於開放列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請依簡章所列時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辦理。若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並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得知是否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查詢備取結果，實際資訊仍以專班通知為準，所需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專班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留意電話、E-mail 或專班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可，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填妥後由受託人攜至錄取專班報到；或洽錄取專班。
入學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https://regs.nsysu.edu.tw/rule/rul_vie?rul=202312201149310064&dep=20190816110743016
交通	如何前往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查詢路線與建議交通方式。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組別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 本人願意就讀 ☐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 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 ☐ 出國進修 ☐ 服兵役 ☐ 就業 ☐ 無法兼顧工作 ☐ 經濟因素 ☐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 健康因素 ☐ 家人反對 ☐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系所，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07-_____,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 3、聯絡電話：07-5252000轉_____。